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651,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08港元。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91%，以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97%。

每股配售股份0.308港元之配售價，較(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380港元折讓約18.95%；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372港元折讓約17.20%。

* 僅供識別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200,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全數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195,300,000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供本集團經營需要即時可用資金之放債及證券投資業務。此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部份可能應用於為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不時展現的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配售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記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下文為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651,000,000股配售股份；待配售完成後，其將獲取佔配售實際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2.5%之配售佣金作為代價。董事認為配售佣金符合市場水平，且為公平合理。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預期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之數目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651,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91%，以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97%。配售事項下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6,510,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308港元之配售價，較(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380港元折讓約18.95%；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372港元折讓約17.20%。配售（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項下之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約為0.300港元。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參考股份當期市場價格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權益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一項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873,424,364股新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假設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及二

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披露)獲全數兌換，最多222,222,222股新股份(根據初步兌換價計算)將會獲發行及配發。因此，根據一般授權可供發行之餘下新股份數目為651,202,142股新股份。故此，假設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完成及可換股票據獲全數按初步兌換價兌換為新股份，則合共873,222,222股新股份將予發行，及一般授權之約99.98%將會被動用。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無被香港或與本公司或配售代理相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例或其詮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立法、執法、司法或監管部門或機關所頒佈或發出之任何法規、命令、規則、規例、要求、判決或指令)所禁止。

倘任何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有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除因先前任何違反配售協議之事項外，訂約方概不具有任何申索權以向另一方追討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申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之終止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事務或前景，或配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其按照配售協議所擬定之條款及方式落實進行配售屬不恰當、不合宜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上任何責任：

(A) 以下情況形成、發生或生效：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區性、全國性或國際性，或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發展或變更之一部份），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變動；或
- (ii) 由於特殊的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地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或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
- (iv)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推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任何詮釋或應用；或
- (v) 發生涉及香港或其他地方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外匯管制之施行）潛在變動之變化或事態發展；或
- (vi) 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B) 任何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由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引起任何事宜，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引起會使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或

(C)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對配售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不利變動；

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上任何責任，惟該通知須於最後完成日期前接獲。

倘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發出上述通知，則訂約雙方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結及結束，除因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外，訂約方概不會就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對另一方具有任何申索權；以及不會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而承擔任何尚未履行之責任。

配售之完成

配售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由於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記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石油勘探及生產、放債以及投資證券。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200,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全數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195,300,000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供本集團經營需要即時可用資金之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此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部份可能應用於為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不時展現的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因此，本公司可能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以應付不斷變化的業務狀況，並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變動(如有)作出適當披露。

董事認為，配售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應付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因此，董事認為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了以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 用途
二零一七年四月 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 二十六日	發行本金總額為 80,000,000港元 之可換股票據	約79,900,000港 元	本公司擬將約 50%所得款項淨 額用作本集團放 債業務之營運資 金，餘下50%所 得款項淨額則用 作本集團投資證 券業務之營運資 金。	已作擬定用途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以發行股本證券之方式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於緊隨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完成後(假設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之股本並無變動)；及(iii)緊隨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完成及兌換股份發行(按初步兌換價)後(假設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全部兌換權已獲行使)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作說明之用：

	(i)於本公佈日期		(ii)於緊隨配售最高數目之 配售股份完成後		(iii)於緊隨配售最高數目之 配售股份完成及兌換股份發行 (按初步兌換價)後 (假設可換股票據 所附帶之全部兌換權已獲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東						
Billion Exp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2,535,285,620	58.05	2,535,285,620	50.52	2,535,285,620	48.38
認購方	—	—	—	—	222,222,222	4.24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651,000,000	12.97	651,000,000	12.42
其他	1,831,836,202	41.95	1,831,836,202	36.51	1,831,836,202	34.96
總計	4,367,121,822	100.00	5,018,121,822	100.00	5,240,344,044	100.00

附註： Billion Expo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Premier United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Premier United Group Limited則由孫粗洪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全資擁有。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辦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配售所有條件達成後之最早日子，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配售之條件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於當日配售將告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股份」	指	因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發行予認購方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651,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0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予以配售之最多651,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北京睿高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陳玉儀女士、姚震港先生、陳瑞源先生及劉志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潘治平先生及梁碧霞女士。